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峰扶贫组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峰城区扶贫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设立扶贫基金助推脱贫攻坚的指导性意见（试行）》，经研究，制定《峰城区扶贫基金管理办法》，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8日



峰城区扶贫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基金的管理，提高扶贫基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扶贫基金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整合的涉农资金以及医疗等民生方面救助类资金、利息收入、社会、企业捐助等组成，用于巩固脱贫成效、预防建档立卡贫困户返贫以及经群众评议公示通过且纳入台账管理的市标贫困户、相对贫困边缘户的临时救助资金。

第三条 扶贫基金的使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设立区、镇、村三级扶贫基金，各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使用本辖区范围内的扶贫基金。

（二）坚持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的原则。扶贫基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

（三）坚持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扶贫基金管理使用实行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扶贫基金真正发挥兜底保障、巩固脱贫成效作用。

（四）坚持量入为出、可持续使用的原则。每年度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安排基金支出；当年筹集的基金当年度使用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60%，同时要保障基金池内最

低保持 10%的保底额度，用以每年滚动接续使用。

第二章 基金分类

第四条 扶贫基金按级次分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

（一）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在原有“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的基础上，扩大基金使用范围。

（二）镇（街道）扶贫基金。7 个镇（街道）全部设立镇级扶贫基金。

（三）村（居）扶贫基金。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并且有扶贫项目收益的村（居）都要设立村级扶贫基金。

第三章 基金来源

第五条 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的涉农资金以及医疗等民生方面救助类资金、社会、企业捐助、“慈心一日捐”、“健康保障贷”等组成。

第六条 镇（街道）扶贫基金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社会、企业捐助、利息收入等组成。

第七条 村（居）扶贫基金由财政专项资金、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村集体经营收益、社会捐助等组成。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八条 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用于在峰城区、镇

两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经过群众评议公示通过且纳入台账管理的市标贫困户，按照相关政策报销后，个人自负费用超过一定标准的按比例予以减免。

第九条 镇（街道）扶贫基金用于扶贫专岗、对无法落实产业、就业和低保、五保等措施的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的人员发放扶贫补充保障金、社会服务扶贫、开展到户帮扶（房屋裂缝、漏雨修缮、发展奖补）、村内小型公益项目等；对于在享受教育、医疗、意外事故等社保政策后仍存在困难的支出型贫困人口和因意外事故或临时出现的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无法保障生活开支且纳入台账管理的市标贫困户、相对贫困边缘户实施临时救助。

第十条 村（居）扶贫基金用于扶贫专岗、对无法落实产业、就业和低保、五保等措施的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的人员发放扶贫补充保障金、社会服务扶贫、开展到户帮扶（房屋裂缝、漏雨修缮、发展奖补）、村内小型公益项目等；对于在享受教育、医疗、意外事故等社保政策后仍存在困难的支出型贫困人口和因意外事故或临时出现的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无法保障生活开支且纳入台账管理的市标贫困户、相对贫困边缘户实施临时救助。

第十一条 扶贫基金按照基金级别顺序使用，先由村

(居)扶贫基金解决,再使用镇(街道)扶贫基金。

第五章 基金审批

第十二条 用于开发扶贫专岗、社会服务扶贫、开展到户帮扶(房屋裂缝、漏雨修缮、发展奖补)等工作项目支出的审批程序。

由镇(街道)年初统筹各村(居)贫困人口构成情况和区域内所需服务岗位,包括镇(街道)、村(居)公益服务岗位、镇(街道)统筹项目和村级联办项目所需产业服务岗位,提出年度工作岗位和到户项目计划,测算出所需资金,经镇(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区扶贫办备案实施。

第十三条 对需要发放扶贫补充保障金、对于在享受教育、医疗、意外事故等社保政策后仍存在困难的支出型贫困人口和因意外事故或临时出现的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无法保障生活开支的且纳入台账管理的市标贫困户、相对贫困边缘户实施临时救助的审批程序。

村(居)扶贫基金的申请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村(居)委会派人调查认定后,提出初步方案,召集村党群议事会商议表决同意,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所在镇(街道)扶贫办审核,给予补助或救助。

镇（街道）扶贫基金的申请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村（居）委会派人调查认定后,召集村（居）党群议事会商议表决同意,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报镇（街道）扶贫办,镇（街道）召开会议研究审批,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补助或救助。

第十四条 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申请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在区、镇两级医疗机构就诊后，对个人自负费用超过一定标准的按比例予以减免，减免费用由医疗机构向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申请。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根据扶贫基金建立情况，在区慈善总会设立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在镇经管站设立镇（街道）、村（居）扶贫基金专账，按照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做好扶贫基金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审计、扶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扶贫基金的管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基金。

第十七条 扶贫基金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公布,接受审计、纪委监委的审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八条 扶持对象不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有关材料,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扶贫基金的,由扶贫部门依法追回扶贫基金。

对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骗取、贪污、挪用扶贫基金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